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宜川县 2026 年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灯式太阳能杀虫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格润利格农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4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3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 （弥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九一九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矿源黄腐酸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省灵石县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苄氨·赤霉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拜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聚晶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illegible]微农巧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1375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3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川县宜果顶盛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